

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實施計畫

103年01月08日核定
104年01月23日第1次修正核定
105年02月22日第2次修正核定
108年12月26日第3次修正核定
111年2月22日第4次修正核定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9項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身心障礙者人際互動關係，建立正確的職業認知與態度，以提升其知能及就業品質。
- 二、充實身心障礙者職場生活準備，協助了解就業市場需求與資訊掌握，以保障工作權益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勞工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肆、申請單位

- 一、本市立案且章程及宗旨目的與就業服務相關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。
- 二、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。
- 三、本市立案且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為身心障礙者之工會。

伍、補助內容及金額

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活動為原則，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限，補助內容如下：

一、就業前準備活動

如辦理團體活動、研習、座談會及觀摩、參訪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或超額（足額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義務機關（構），每年累計補助金額以4萬元為限。申請辦理觀摩、參訪活動1年以1次為限。

二、核心課程

計有就業成長及適應輔導、職業重建服務二類；辦理核心課程（如附表），每年累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。

陸、補助方式

一、申請文件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附表1）。
- （二）計畫書（附表2）。
- （三）申請單位章程。

(四)立案證書影本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編號	項目	單位	金額
1	講師鐘點費	人×時	1. 【外聘】 (1)國內專家學者:每小時2,000元為支給上限 (2)與申請單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人員: 每小時1,500元為支給上限 2. 【內聘】每小時1,000元為支給上限 3.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;連續上課2節 者為90分鐘。
2	出席費	人×次	每人次2,500元為支給上限(外聘)
3	餐費	人×餐	每人每餐100元為限(不含早餐)
4	茶水費	人×天	辦理活動時間為1天以上未達5天,且確有提供茶水之需要者,得編列。以天為單位,1天以供應1次,並以每人次20元為限。
5	交通費	人×次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,依實核支
6	車資	每輛	依實核支
7	場地費	每場	依實核支
8	場地佈置費	每場	依實核支(紅布條以補助1,500元為限)
9	文具用品費	每人	依實核支
10	印刷費	每人	依實核支(印製講義、手冊及簡章等資料)
11	材料費	每人	依實核支
12	保險費	每人	依實核支
13	雜支	每場	活動總經費2%
14	自籌款	需佔活動總經費15%以上	
備註:			
1. 旅遊(健行)、聚餐、烤肉、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,以及紀念品、宣導品、禮品與禮金等,不列入補助範圍。			
2. 補助項目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,如紅布條、講義及簡章等,應明確標示「廣告」二字,且揭示辦理或補助機關及單位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三、辦理期程

(一)申請時間:

1. 自申請年度之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，以公文檢附計畫（包含活動名稱、計畫目標、日期、地點、經費概算表等如附表2）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本計畫按申請順序核辦，年度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。

(二)辦理期限：俟核定後辦理，最遲於申請年度之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計畫審核：本處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簽請核定後，函覆申請單位。

五、經費核銷

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14日內，檢附核銷文件報送本處辦理核銷。
- (二)核銷時，應檢附核銷文件（附表3），含經費支出明細表（1式2份）、簽到簿正本、成果報告（1式2份）、活動照片6張（1式2份）及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。
- (三)活動內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（含講師鐘點費），受補助單位應負責辦理所得稅扣繳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- (四)受補助單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，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（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送本處核銷，受補助單位自留原始憑證影本及自籌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，皆應自行存留10年，以備本處及審計等單位查核）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柒、督導及申復機制

一、督導機制

- (一)受補助單位申請之補助款，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，並依會計作業程序，辦理相關核銷事宜，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二)為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，本處得實地訪查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若有濫用補助經費、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出、虛（浮）報等不法情事或不予補助事項者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處當扣減或追回補助款項。

二、申復機制

- (一)查有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未依規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、金額，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本處將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撤銷該補助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二)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出或有虛（浮）經費、不予補助及其他缺失等情事，本處將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補正送審或繳回部分（或全額）補助

款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如經查核有上列 2 款之情事，受補助單位得於 15 日內，向本處提出申復，未依限期補正、繳回補助款者或申復未獲本處同意者，下一年度暫停受理該單位之申請本計畫補助款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各年度之「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」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透過輔導本市 12 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就業促進活動，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建立正確職業認知與態度，提升其工作技能及發展。

附表 核心課程

類別	課程內容
一、就業成長及適應輔導	社交禮儀、性別互動、人際互動、職場應對技巧、溝通技巧、工作安全衛生、職場倫理、面試技巧、服儀整頓、職種探索、職涯探索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問題解決方法、時間管理、財務及金錢管理、就業資源運用、勞工權益保障。
二、職業重建服務	職業重建個案管理、職業輔導評量、支持性就業、庇護性就業、職業訓練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評估、身心障礙者就業諮商、職場適應、身心障礙就業相關法規。

※課程講師須附上學經歷介紹

附件 1：申請表

附件 2：計畫書格式

附件 3-1：收據

附件 3-2：支出明細表

附件 3-3：成果報告

附件 3-4：活動照片

附件 3-5：簽到簿

附件 3-6：個人所得領據

附件 3-7：粘貼憑證用紙

附件 3-8：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證明清冊